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10號

原告 曾睿騰

被告 喆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起訴主張之事實詳如民國114年8月6日支付命令申請狀、114年9月5日陳報狀所載內容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8號卷第7頁、第29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原因事實，均不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），作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，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。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，他方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以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，降至證明度之下，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經證立之狀態，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，使法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後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

上字第234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、第64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宅租賃契約書、仲介收款收據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收據等資料為憑(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8號卷第21頁、第39頁至第46頁)，而被告對於其前揭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7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(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8號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7,5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
01 合 計 1,760元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王文心